

# 裁军谈判会议

CD/1468  
22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1997年7月15日津巴布韦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一份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与达成彻底禁止的国际努力”的报告和1997年5月19日至21日在南非肯普顿帕克举行的第一次非洲大陆地雷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

我谨附上一份非统组织秘书长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与达成彻底禁止的国际努力的报告(文件 CM/2009(LXVI))以及1997年5月19日至21日在南非肯普顿帕克举行的第一次非洲大陆地雷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

请将所附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印发。

常驻代表

大使

蒂·约·乔科尼亚 (签名)

“CM/DEC.363(LXVI) — 秘书长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问题与达成彻底禁止的国际努力的报告(文件 CM/2009(LXVI))

理事会

- (a) 注意到该报告;
- (b) 重申其先前就杀伤人员地雷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特别是决议 CM/Res. 1593(LXII)和 CM/Res. 1628(LXIII);
- (c) 认可1997年5月19日至21日在南非肯普顿帕克举行的第一次非洲大陆地雷问题专家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并称赞非统组织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的值得称赞的主动行动；
- (d) 承认在各个分区域建立无杀伤人员地雷区对于最终在非洲大陆实现彻底禁止的目标所具有的贡献；
- (e) 强调需要以协调、综合以及平衡的方式处理地雷问题，以便在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同时，加强在非洲清除地雷并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努力和行动；
- (f) 决定把在非洲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并把非洲变成无杀伤人员地雷区作为目标；
- (g) 敦促成员国全面并积极地参加渥太华进程，特别是预订在布鲁塞尔(1997年6月24日至27日)、奥斯陆(1997年9月)和渥太华举行的会议，在渥太华会议上预订会签署一项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条约；
- (h) 呼吁所有成员国如果尚未加入的话，应尽早加入1980年《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第二号议定书，并呼吁所有成员国加入业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以及新的关于致盲激光武器的第四号议定书；
- (i) 呼吁国际社会向受害的非洲国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使它们能够有效地进行清扫地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的活动，并通过提供更多的资源便利肯普顿帕克行动计划的执行；
- (j) 强调在第二次大战以及/或殖民主义冲突期间首先在非洲部署地雷的国家在道义上所负的责任，并敦促这些国家将其资源的一部分，特别是其军事预算的合理百分比用于在受影响的非洲国家清除地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

- (k) 呼吁对非洲遭受地雷之害负有责任的国家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一切关于排除地雷的必要资料，包括各种数据、技术援助、对调查的评估、特别是地图以及有关非法地雷转让的情况；
- (l) 重申在清除地雷以及向地雷受害者提供援助方面非洲国家之间开展合作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并强调非统组织在协调这方面行动时所担负的根本作用，这种作用是执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内容；
- (m) 请秘书长监督本决议以及肯普顿帕克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向下一届部长理事会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第一次非洲大陆地雷问题专家会议的 行动计划

第一次非洲大陆地雷问题专家会议于 1997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南非共和国肯普顿帕克举行。参加这次会议的有非统组织的 40 个成员国、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各种捐助国或团体的代表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这次会议通过了下列行动计划：

### 一、关于地雷问题的政策

会议讨论了非洲国家关于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政策、全球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趋势、与地雷有关的人道主义法律方面的问题、与美洲国家组织有关的无地雷区以及建立非洲无地雷区的问题。

在实施非洲统一组织有关决议的框架内，与会者商定：

1. 强调需要以协调的和综合的方式处理地雷问题，在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同时，加强清除地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的努力。
2. 把在非洲消除杀伤人员地雷以及把非洲建成无杀伤人员地雷区确立为目标。
3. 所有国家应结束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部署，并象非洲大陆某些国家已经做的那样，在本国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生产、储存、转让并将地雷销毁。
4. 敦促所有国家积极参加 1997 年 6 月 24 日至 27 日的布鲁塞尔会议、1997 年 9 月的奥斯陆会议，这些会议是整个进程的一部分，最终将导致在 1997 年 12 月在渥太华谈判并签署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国际协定。
5. 对于尚未加入的那些国家，要求它们加入 1980 年联合国关于某些常规武器的公约，包括其关于地雷问题的第二号议定书(1996 年 5 月 3 日修订过的议定书)；对于目前已经加入这一公约的国家，要求它们尽早地加入已经修订的第二号议定书，确保其尽早地生效。

6. 促使定于 1997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津巴布韦哈拉雷举行的非统组织最高级会议上非洲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审议一项关于禁止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最有力的决议。

## 二、关于清除地雷

会议详细讨论了清除地雷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各国建立清除地雷的能力，确立当地的优先目标、标准和技术，非洲国家间开展合作。注意到推动彻底禁止地雷与排除地雷之间的重要联系，与会者商定如下：

1. 在建设清除地雷的能力时，有必要建立国家、分区域和区域性协调与战略规划机构。分区域组织例如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政府间抗旱局等以及非统组织都可发挥这种作用。此外，各国清除地雷的能力应该是简便的、容易管理的并可以持久的。
2. 在清除地雷方面的挑战是如何建立机构，而不是清除地雷本身；因此应对这一任务给予充分的注意。
3. 应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建立数据库；这将提供必要的管理信息系统，能够就地雷问题的程度、排雷技术、排雷成果、调查的评估以及地雷的非法转移等提供资料。
4. 目前排雷是个缓慢的过程，必须创立新的方法和技术，以提高排雷速度；在这方面，特别有必要采用综合性技术。
5. 非洲的排雷任务极为庞大，因此公共部门与商业部门之间应同时行动，相互补充。另外应允许非洲各国的武装部队在排雷方面发挥适当的作用。
6. 在建立各国排雷能力方面需要牵涉到各国的各级政府。
7. 在建立能力方面，资金将是个重要的困难因素。因此，需要作出努力调动财政资源。但是提出财政援助的请求时应该有适当的项目可行性研究作支持。
8. 关于地雷知识的宣传活动，其目标应是通过采取持久性的安全行为，减少地雷危险，并确保受影响的社区积极参与，并且确保地雷宣传方案中的优先项目由有关社区自己的成员来定；所得的经验教训必须经过系统的整理，必须采用互动性的沟通方式。

9. 应作出有效可行的排雷努力，为排雷者制订出标准和指导原则，并应建立独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监督制度。
10. 对排雷的成败，非洲国家间的合作是关键和重要的因素；这类合作应包括下列领域，如政治/外交行动、后勤、技术、财政、排雷行动、研究与发展以及技术转让。

### 三、关于对地雷幸存者的援助

会议讨论了与对地雷幸存者援助有关的一系列问题，尤其涉及到下列几个方面：

- 康复与重新融入社会
- 培训
- 资源：人力、设施、资金
- 发展数据库

为努力实现对杀伤人员地雷的彻底禁止，并清除非洲的现有地雷，与会者商定如下：

1. 非洲各国政府以及非统组织应解决受害者和幸存者所遭遇的困难，应重新认识他们的问题，以便满足非洲的所有地雷幸存者在健康和社会方面的需要。
2. 为了从长远上以最佳方式向地雷幸存者提供更多的和更高质量的援助，需要针对具体国家的整个地雷问题提供有层次的信息流动和信息分析。
3. 下列各个方面应通过合作和协调的努力，在向清除地雷项目分配稀有的资源、开展社区地雷知识宣传方案、向地雷幸存者提供健康和社会服务方面确立优先目标：
  - 地方当局与国家政府
  - 非统组织及其专门机构，例如非洲康复学会
  - 联合国系统及其各机构
  - 非政府组织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各国的红新月会或红十字会

4.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一项政策，目标是建立各国的地雷信息系统。
5. 敦促各国政府在拟订和执行影响到地雷受害者的国家政策和法律时，请地雷幸存者积极地参与这些过程。同时，幸存者应在本国政府参与拟订国际人道主义条约时影响本国政府的立场。
6. 鼓励受地雷影响的国家的社区和医疗服务部门维持并增加在武装冲突结束后的长时间处理地雷伤害的能力，同时建立社会和体制能力，解决日益增多的残疾人。
7. 有关区域性和国家机构应协调它们的努力，并交换有关现有医疗设施和能力的信息，并通过一个非洲中央交换所提供利用这些设施和能力的办法，以便改善并增加向地雷幸存者提供的援助。
8. 增加对综合采用各种医疗、社会、心理和其他有关措施的培训中心和支持，并为文职和/或军事医务工作者提供定期的区域和非洲大陆范围的培训班，使他们掌握对地雷受害者的治疗和康复技术。
9. 为了满足地雷幸存者的心理和社会需要，各国政府应统计地雷幸存者的人数，并鼓励地方的非政府组织或国家的红十字会/红新月会在有关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开展适当的方案，以便在处于战争或冲突结束后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向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和康复服务。
10. 各国政府应设立本国的地雷幸存者援助基金，国际捐助者应为这些基金提供捐款。

#### 四、关于国际合作与资金

关于国际合作与资金问题，会议：

1. 重申非统组织向国际社会、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在军事领域活动的私人部门向非洲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提供一切必要援助，帮助这些国家排除地雷。作为消除地雷努力的基本部分，这种援助除了包括培训排雷者的内容外，还应该包括财政和技术援助部分。

2. 强调曾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以及独立战争期间埋设地雷的国家在道义上所负的责任，并希望这些国家将其军事预算的合理百分比用于非洲有关国家的清除地雷活动。
3. 强调国际合作、包括密切的南南合作的必要性，以便支持排雷和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努力，以期加快实现彻底消除地雷的目标。
4. 请非统组织总秘书处牢记其他国际组织的经验，设法建立一种机制，调动国际社会帮助受杀伤人员地雷影响的非洲国家。

-- -- -- -- --